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

異議人 簡茂彥

相對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257號裁定，提出異
議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原裁定關於強制執行
扣押異議人在大林鎮農會之存款逾新臺幣(下同)638,496元之部
分廢棄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裁定關於強制執行扣押異議人
在大林鎮農會之存款新臺幣(下同)638,496元之部分廢棄」。並
增列第二項「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原裁定關於強
制執行扣押異議人在大林鎮農會之存款逾新臺幣(下同)638,
496元之部分廢棄」之記載，應係「原裁定關於強制執行扣
押異議人在大林鎮農會之存款新臺幣(下同)638,496元之部
分廢棄」之誤載，且未駁回異議人其他異議之聲請，顯有違
誤，爰增列第二項「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」，依此更正如主
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7 書記官 張簡純靜